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等 12 个部门 关于印发《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渝人社发〔2020〕53 号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政府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科技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管理部门、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税务局，市级有关部门干部（人事）处，各有关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第 4 次〔扩大〕会议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 30 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科技局
重庆市公安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切实做好“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工作，营造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生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英才服务管理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市级英才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委组织部统筹协调，市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自治县）、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服务对象为全职在渝工作并符合重庆市人才分类目录的人才（具体分类见附件1，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符合条件的人才或者人才所在用人单位可向市、区县（自治县）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窗口）申请办理“重庆英才服务卡”。同时符合多个人才类别的，可按就高原则申请。

第四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采取市、区县（自治县）联名发卡形式，分A卡、B卡。其中，A卡由市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发放，分I、II、III三类，持卡人可对应享受科技咨询、职称评审、户籍办理等10项基础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7项专属服务（附件2），以及区县（自治县）提供的其他相

关服务。人才服务项目和内容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B卡由区县（自治县）发放并提供服务。

第五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 A卡（含电子卡）主要载明人才姓名、性别、发卡日期、证件编号、有效期等信息。

第六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 A卡仅限人才本人使用（政策规定他人可享受服务的除外），有效期3年，实行动态管理。人才工作单位、人才类别等发生变化的或者有效期满的，应在15日内向市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申请变更。持卡人存在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违反学术道德、职业操守，或者终止在渝工作、创业等情况的，取消享受重庆英才服务资格，停止享受相关服务。

第七条 建立“市级—区县—用人单位”三级人才服务体系。市人力社保局设立市级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负责日常服务保障工作。各区县（自治县）应建立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做好相关人才服务工作。市级有关部门、用人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制定服务指南，明确专人做好人才服务。其中，为I类卡服务人才提供“一对一”服务，为II、III两类卡服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第八条 市委组织部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定期对全市人才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通报相关部门、区县（自治县）、用人单位的人才服务情况。各级各部门

的人才服务工作情况纳入全市人才工作考核内容。

第九条 “重庆英才服务卡”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监制，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牵头日常管理。持有原“重庆市人才服务证”的，按本办法换领新的“重庆英才服务卡”。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实行人才服务证制度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10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各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和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B卡服务办法，健全人才服务组织领导体系，完善“一站式”服务平台，切实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 附件：1. “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分类目录
2. “重庆英才服务卡A卡”分类服务项目表

附件 1

“重庆英才服务卡 A 卡” 分类目录

一、I 类卡服务人才

-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二)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人选；
- (三)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 (四)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入选者；
- (五)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二、II 类卡服务人才

- (一)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
- (二)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外国专家项目、文化艺术人才项目、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外专短期项目、青年项目、文化艺术人才短期项目等项目的入选者；
- (三)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四）“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

（五）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六）“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七）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八）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九）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

（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十一）重庆市原“两江学者”获得者；

（十二）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A类人才；

（十三）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三、III类卡服务人才

（一）重庆英才计划名家名师、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负责人）、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二）重庆市原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入选者；

（三）重庆市原“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集聚计划”入选者；



（四）重庆市引进海内外英才“鸿雁计划”B、C类人才；

（五）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奖牌获得者；

（六）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并在海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金融机构、世界500强企业等单位具备两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七）国（境）外经济金融、科教文卫知名专家；

（八）国家、重庆市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九）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附件 2

“重庆英才服务卡 A 卡” 分类服务项目表

一、基础服务（共 10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1	科技咨询服务	1.持卡人申报国家及市级有关科技项目时优先推荐； 2.持卡人免费享受科技咨询等服务，免费使用重庆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信息共享服务。			市科技局
2	知识产权服务	1.持卡人优先享受专利文献资源服务，免费使用“对手通”、产业专利数据库等系统工具，免费获取专利著录项数据接口服务； 2.持卡人免费享受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
3	户籍服务	1.持卡人可选择在其居住地或工作地落户，并可随迁家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户口； 2.持卡人系华侨回国定居的，可申请登记户口。			市公安局
4	出入境服务	1.为符合条件的外籍持卡人及其配偶、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提供签证证件及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便利； 2.为申办因私出入境证件的持卡人及其直系亲属，开通快捷申办通道，提供急事急办服务。			市公安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类卡服务人才	II类卡服务人才	III类卡服务人才	
5	职称评审服务	持证人才参加职称评定的，可根据人才类别通过特殊人才或者留学回国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直接申报评定中高级职称。			市人力社保局
6	岗位聘用服务	持卡人全职聘用到事业单位，没有相应空岗聘用的，经批准可相应设置特设岗位聘用，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市人力社保局
7	人才项目申报服务	持证人才申报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国家级人才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重庆市有关人才项目时，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
8	金融支持服务	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专属联名借记卡，符合条件的持卡人可在指定商业银行办理人才贷、“科创未来”知识价值信用贷、好企税信贷、“启动力”系列贷款、年审贷、工业用房按揭贷款等金融服务。具体以银行当期服务为准。			市金融监管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类卡服务人才	II类卡服务人才	III类卡服务人才	
9	税费优惠服务	1.持卡人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可享受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绿色通道服务; 2.高层次人才自取得英才服务卡之日起购买的首套商品房用于本人居住的,可在英才服务卡有效期内享受契税补助; 3.持卡人创办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持卡人创办的企业,经有关部门认定属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10	企业注册登记服务	持卡人申请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受理、限时办结。			市市场监管局

二、专属服务（共 7 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1	子女(孙子女)入(转)学服务	持卡人子女(孙子女)入(转)学的,可选择性就读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持卡人子女入(转)学的,可选择性就读其户籍地、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公办幼儿园和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市教委,区县(自治县)教委
2	医疗保健服务	1.持卡人在定点医院可享受预约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办理入院、优先安排床位、优先开展手术等医疗服务; 2.持卡人可享受每年 1 次的健康体检(费用原渠道解决); 3.分步实施,为持卡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配备专职保健医生,提供一对一日常医疗保健服务,就医、体	1.持卡人在定点医院可享受预约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办理入院、优先安排床位、优先开展手术等医疗服务; 2.持卡人可享受每年 1 次的健康体检(体检由用人单位组织,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检专职保健医生全程陪同；为持卡人中的其余人才提供定点医院专人联系和陪同协调（费用原渠道解决）。			
3	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服务	持卡人可应邀参加市级专家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活动；可携带配偶或 1 名直系亲属。	持卡人可应邀参加市级专家休假疗养和学术交流活动。		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4	住房保障服务	1.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持卡人及核心团队成员,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 4 倍。	1.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持卡人及无自住房的核心团队成员,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 3 倍。	1.持卡人购买首套住房的,享有本地户籍人员同等待遇,并协调相关银行给予贷款利息优惠; 2.在重庆市无自住房的持卡人,可就近入住人才公寓; 3.持卡人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在渝购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个人最高限额的 2 倍。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金融监管局
5	旅游服务	持卡人本人及 1-7 陪同人员免费游览市内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持卡人本人及 1-5 名陪同人员可免费游览市内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持卡人本人及 1-3 名陪同人员可免费游览市内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	相关区县(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体景区名单详见重庆英才网
6	配偶（子女）就业服务	1. 持卡人申请解决随调配偶（子女）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其工作；暂时无法安排就业的，市人力社保局和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积极协助，做好政策咨询、就业推荐等服务； 2. 持卡人配偶（子女）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人员，需随调工作的，可由市、区县（自治县）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协调指导解决。		持卡人申请解决随调配偶就业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暂时无法安排就业的，所在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积极协助，做好政策咨询、就业推荐等服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			服务部门
		I 类卡服务人才	II 类卡服务人才	III 类卡服务人才	
7	交通服务	凭借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属联名借记卡享受包括重庆江北机场要客贵宾厅、龙腾商旅出行贵宾厅、成渝火车站贵宾厅服务在内的商旅出行高等级贵宾服务。 注：上述服务内容和细则根据发卡行规划每年更新，以发卡行最新公布为准。	凭借由指定商业银行开立的专属联名借记卡享受包括重庆江北机场要客贵宾厅、龙腾商旅出行贵宾厅、成渝火车站贵宾厅服务在内的商旅出行贵宾服务。 注：上述服务内容和细则根据发卡行规划每年更新，以发卡行最新公布为准。		市金融监管局